



##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、交通事務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30 日第 424/E320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(2016-2020 年)》，特區政府各相關部門持續跟進推廣包括使用天然氣的“綠色”巴士以及推動電動車的使用等相關工作，並已透過《年度施政報告》公佈有關工作計劃。
2. 交通事務局表示，目前本澳有 69 輛行駛中的天然氣公共巴士，由於難找到適合地點設置天然氣加氣站，故在數量增加上存在困難，而電動巴士因電池較大，一輛電動大巴的運載量只相當於一輛中巴，故暫未有推行時間表。的士方面，早前已增發 100 個純電動的士執照，交通局會密切關注有關車輛的運作情況並適時檢討。
3. 現行的《機動車輛稅規章》已豁免對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(包括電動車輛及天然氣車輛)相關稅項。財政局表示，為推動公共部門使用環保車輛，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佈第 165/2014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調整了公共部門購置車輛的一般要求，當中訂定九座位或以下一般用途客車須符合第 41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訂定的環保排放標準，同時亦新增對電動輕型摩托車的一般要求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葉擴林

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